

環球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分配準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100.5)訂定

一、本校為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及促進校園校舍空間之合理分配使用，以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達到校園資源之整合運用，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分配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訂定原則如下：

(一)因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需求。

(二)學生使用校舍建築面積須符合教育部頒佈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訂定之標準。

三、本校空間規劃分配權責單位如下：

(一)全校性空間之分配，由總務處統籌規劃。

(二)教室空間之分配，依各學院所提需求，由教務處統籌規劃。

(三)電腦教室之分配，由資訊中心統籌規劃。

四、學院申請調整或增加空間，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

(一)學生使用校舍建築面積未達本準則第二之二點規定。

(二)該學院內現有教室(專業教室及一般教室)之總量，未超過現有班級數兩倍。

(三)該學院內之現有一般教室排課率須高於七成，專業教室排課率須高於五成。

五、本校對具有下列情形之所系(科)，經本校「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優先協助調整或增加空間。

(一)自行募款籌建校舍者。

(二)學院空間能自行調整且符合本準則第二之二點規定者。

(三)特殊案例以專案方式申請者。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1.每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2.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隔年一月十五日

(二)申請流程：各所系(科)於申請調整或增加空間時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填妥空間需求申

請表(附件一、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文件，提送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三。

七、本準則經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

附件一

空間需求申請表

需求單位：

壹、單位人數概況

	學制	組(班級)數	單位(學生)人數
目前 (學年度)			
規劃需求 (學年度)			

貳、現有空間概況

	地點	空間編號	現有空間樓地板面積 (營繕組計算)
單位空間			
一般教室			
專業教室			

參、申請單位使用空間現況(由各權責單位填寫)

項目	數量(值)	權責單位	說明
教育部訂定之最低標準		總務處	
現有教室數量與班級數比值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專業教室排課率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擬新增專業教室是否影響現有一般教室總量(不得低於 49 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註：班級數以申請日之日間部學制為準

肆、申請單位空間需求內容

需求空間大小	約 坪
需求地點	編號： 教室名稱：
需請配合事項	水電網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二---水電網路需求說明表）
	增設「高架地板」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期用途	

伍、各所系(科)、院務會議提案決議：

（會議資料如附件）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院長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總務處(事務保管組/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
經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所 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長	總務長

環球科技大學

水電網路需求說明表

附件二

申請單位：

壹、水源需求說明：

用途詳述：(申請單位)
總務處評估：

貳、電源需求說明：

用電設備之項目名稱	數量	備註
例：個人電腦、各類儀器等		需電力供給：電量
		需電力供給：電量
		需電力供給：電量
用途詳述：(申請單位)		
總務處評估：		

參、網路需求說明：

用途詳述：(申請單位)
總務處評估：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院長	事務與保管組組	總務長
經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所 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	

環球科技大學

附件三

申請流程表

